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40871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464P000939_114M0871385_114D2007947-01.pdf)

主旨：貴協會舉辦「114年4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」，申請各射擊團體之參賽選手提領槍彈展開賽前練習及比賽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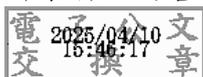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協會114年4月8日射競字第1140000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飛靶項目訂於114年4月25日至27日在嘉義縣田寮靶場舉行。
- 三、賽前練習（即日起至4月24日在全國各靶場實施）及比賽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協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- 四、貴協會另提領飛靶彈3萬顆至嘉義縣田寮靶場，供旨揭賽事賽前練習及比賽用，贖餘飛靶彈於賽後集中送回，彈殼委由嘉義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銷毀一節，請務必確實清點，避免疏漏，並請嘉義縣警察局加強督導。

五、有關槍枝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六、檢附旨揭賽事參賽單位及選手名單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